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马路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群安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CXZC2026-W1-06608	1T 固态硬盘	个	1	1250	1250
2	CXZC2026-W1-06608	24G 内存	条	1	1460	1460
3	CXZC2026-W1-06608	处理器芯片	块	1	3240	3240
4	CXZC2026-W1-06608	一体机维修主板	块	1	850	850
5	CXZC2026-W1-06608	256G 固态盘	个	1	580	580
6	CXZC2026-W1-06608	散热风扇	个	1	65	65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报价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仟肆佰肆拾伍元整（¥7445.00 元）

承诺交货期：自签订合同起 3 日内。

售后服务：按厂家承诺进行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仟肆佰肆拾伍元整（¥7445.00 元）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，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。

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 保质期 时间止。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、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。

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。

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3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